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鞍环台不罚〔2025〕83号

台安县旭日楼宾馆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0TWPLL1D

经营者：钟利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振兴路北

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禁燃区内，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2 份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、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（台政发〔2016〕46 号）1 份、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、营业执照照片 1 张、经营者身份证照片 1 份、情况说明 1 份、视听资料 1 份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“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已建成的，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”的规定。



2025年9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；2025年10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，你单位已经更换为电锅炉。

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台不罚告〔2025〕83号，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你单位在禁燃区内，不许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